



中國瀚亞
CHINA HANYA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第一
季度
報告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64	13,478
銷售成本		(1,564)	(12,613)
毛利		—	86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198	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1)	(39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430)	(1,229)
經營(虧損)/溢利		(9,463)	(662)
財務成本		—	(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463)	(760)
所得稅	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9,463)	(760)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 差額(並無所得稅影響)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9,463)	(750)
每股(虧損)/溢利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6	(1.28)	(0.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分銷。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發展並無導致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面收益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分銷。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以一個業務單位經營，設有成衣分銷一個經營分部。儘管成衣乃銷售予海外客戶，惟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收入及業績。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資產地區分佈劃分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英國	1,085	4,889
西班牙	—	3,604
瑞典	479	1,450
香港	—	2,519
其他	—	1,016
總營業額	1,564	13,47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產品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內衣	1,564	7,358
休閒服	—	1,722
嬰兒及兒童服裝	—	4,398
總營業額	1,564	13,47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085	4,889
客戶B	—	3,604
客戶C	—	1,882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於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9,4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之74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兩段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7. 儲備變動

本集團儲備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6,920	16,489	3,124	3,718	(383)	228	(10,053)	20,043
其他全面收益						10		10
期內虧損	-	-	-	-	-	-	(760)	(76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	(760)	(7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920	16,489	3,124	3,718	(383)	238	(10,813)	19,293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7,400	45,342	-	3,718	(383)	226	(17,516)	38,787
其他全面收益								-
期內虧損	-	-	-	-	-	-	(9,463)	(9,46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463)	(9,4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400	45,342	-	3,718	(383)	226	(26,979)	29,324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僅來自內衣分銷之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00,000港元)。休閒服以及嬰兒及兒童服裝分銷於期內並無作出貢獻(二零一五年：分別1,7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總營業額下跌88.4%。受歐洲經濟持續不景及政治動盪影響，歐洲客戶訂單自二零一六年初起有顯著的減少，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顯著減少。有見於對歐洲市場之銷售持續偏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開展成衣及其他產品的分銷業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8.4%。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2,600,000港元減少8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60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因為期內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2.8倍及18.5倍。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五年：0%）。此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展望

歐洲市場之需求偏軟將持續不利於本集團之分銷業務，於未來財政期間預期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已開始實施其多樣化及增長策略，並在執行其業務計劃以加強現有營運及為未來增長開拓新前景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隨着人民幣全球化及最新推出之深港通計劃等利好發展，中國投資者之相關投資需求將持續激增，以尋求較高回報之投資機會。此外，中國經濟及金融改革持續發展，將不斷加強香港作為中國內地與海外市場之橋樑角色。香港資本市場將受惠於中資流入及海外投資者於中國之投資。

憑藉其獨特之人力及金融資源優勢，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有力抓緊由大中華地區及香港當前趨勢帶來之無限商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季度，本集團訂立多份相關協議，收購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及三明證券有限公司。本集團相信，此等新業務活動將有助本集團把握金融服務行業之潛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現有營運，同時尋求發展其他業務之機會，以為本公司股東締造長遠價值。有見於對歐洲市場之銷售持續偏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開展成衣及其他產品的分銷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名董事及8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市況

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鼓勵彼等日後竭盡所能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廖薛倫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管理。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間之權力和授權平衡。其他執行董事分別負責不同職能，彼等之角色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強化及貫徹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運作。因此，該架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然而，廖薛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而呂卓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變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附註1)
廖薛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15,000,000	69.59%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40,000,000股。
-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國譽」）由廖薛倫先生在法律上實益擁有100%權益，廖薛倫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國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廖薛倫先生亦為國譽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國譽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0	69.59%
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515,000,000	69.59%
Quick Money Finance Limited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515,000,000	69.59%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515,000,000	69.59%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40,000,000股。
2. 國譽由廖薛倫先生在法律上實益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連結一致，促進本公司達致長遠財務成功。

(ii)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

(iii) 股份最高數目

在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iv) 每名參與者之限額

在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v)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相關股份之期限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絕對酌情決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有權決定於可歸屬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該計劃本身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vi)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之付款

購股權將可於由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vii) 認購價

涉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創業板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於本報告日期，由於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沒收，因此並無呈列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亦無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之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孫苑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陽海碧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之有關條文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